（上接B429版）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议案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8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9.4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78,85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0%。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八、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1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投资的品种将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是结构性存款等。

4、投资期限：拟投资业务合约期限不超过三年，一般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6、决议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7、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受托方是商业银行等专业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并视公司资金情况确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风险，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此项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监事会审核，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风险，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6、《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递减。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一）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119,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2,999,62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976,445.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023,182.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27,343,232.6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412,966.70 元，募投项目结项累计转出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503.33元，IPO募投项目结项转入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0,342,177.3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428,590.3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7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254,8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65,999,733.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123,81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875,914.6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05,043,366.4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3,153,028.5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77,985,576.6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180,000,000.00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597,985,576.67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的连续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递减。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

（三）决议有效期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号监管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5、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上述以现金管理产品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及子公司承诺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本金和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以现金管理产品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六、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将此项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按照《2号监管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2号监管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新宝股份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的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应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递减，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八、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目的：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同）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合约及期权合约为主。拟投资业务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投资金额：根据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50,000万美元（等值35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审议程序：本次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为规范经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开展衍生品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投资必要性：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标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整体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销售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7.13%、77.95%和71.06%，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以远期外汇合约及期权合约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

3、拟投资金额：根据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50,000万美元（等值35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合约及期权合约为主。拟投资业务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投资期限：拟投资业务合约期限不超过三年，一般不超过一年。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流动性安排：所有衍生品投资均对应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公司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公司拟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前，由公司财务部门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待选的衍生品进行分析比较。

3、公司财务部门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将可能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策略。

2、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无投机性操作，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衍生品投资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已明确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五、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分析、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必要且可行的，公司建立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已明确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职责分工和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风险是可控的。

（三）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50,000万美元（等值35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将此项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必要且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3）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50,000万美元（等值35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八、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盈余公积的提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累计余额 469,458,725.66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26,727,780元的56.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2022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再恢复计提。

2、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5,833,206.6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8,848,336.63 元，减去2022年派发2021年度现金红利 163,066,596.00 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61,614,947.23 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6,727,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3,734,800股之后的股本822,992,98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29,197,19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该预案是在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是在2022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规划等情况，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立信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黄春燕	2001年	2000年	2012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满琼	2019年	2012年	2019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聃	2001年	2004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春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满琼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2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年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黄春燕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处罚时间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2021年9月26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满琼、质量控制复核人徐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5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含税），合计为180万元（不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等，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沟通；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专业判断，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诚实守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我们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立信在执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独立、专业的审计。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 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第16号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为员工提供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借款对象：适用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

2、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员工解决生活困难、购房购车等资产配置；

3、借款理由：为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解决员工的生活困难；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

4、借款额度：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借款期限：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6、借款利息：根据《借款协议》约定；

7、还款方式：根据员工实际情况选择，《借款协议》约定；

8、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被资助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防范措施

员工自向公司借款之日起，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员工退休等），该员工须在离职前还清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如有异常情况按协议约定办理，同时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力。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解决员工的生活困难，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提供借款，以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提升人才团队的凝聚力。本次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公司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担保议案生效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1,2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财务资助，占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17%。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员工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余额为305.2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4%。

公司无其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也无逾期未收回的对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公告编码：（2023）02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2点15分在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点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至第14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5月1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小姐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2点15分举行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3年5月18日17:30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建刚先生，董事兼总裁曾展晖先生，财务总监蒋演彪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景山先生，独立董事谭有超先生。

三、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5日15:00 前访问http://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移动端，扫码即可跳转）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5%；通过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81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8,95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8%。

3、计划增持主体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计划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菱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窗 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东菱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相关承诺：东菱集团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9、本次拟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 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 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9,291,339.77	3,642,023,844.36	-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383,025.56	178,028,003.16	-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670,441.70	152,223,556.01	-3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072,686.63	-287,967,353.58	3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1	0.2184	-2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1	0.2184	-2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2.89%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54,338,393.33	12,864,529,530.25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33,584,926.98	6,976,982,556.94	2.2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8,67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96,337.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17,641.76	1、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2023年一季度远期外汇合约、期权合约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2,981.31万元；2、2023年一季度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140.46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8,627.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1,13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7,559.68	
合计	46,712,583.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282,929.13 万元，同比下降22.32%，其中国外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30%，2023年一季度海外小家电市场需求整体仍然较弱；国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国内市场稳步发展。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8.30万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22.27%；基本每股收益为0.1681元/股，较2022年同期下降23.03%。2023年一季度销售费用 12,065.17万元，同比增长24.36%；管理费用17,745.29万元，同比增长4.75%；研发费用11,581.51万元，同比增长7.31%；财务费用3,033.55 万元，同比增长276.88%，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3,223.29万元。

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07.27 万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33.65%，主要是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23,000.00	177,648,500.00	-90.36%	主要是本期结构性存款投资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43,176,230.32	106,216,138.16	34.80%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税金、待认证抵扣税金、留抵税金增加。
使用权资产	35,764,851.64	64,427,517.19	-44.49%	主要是本期长期经营租赁减少。
无形资产	919,116,654.76	507,948,629.69	80.95%	主要是本期取得土地使用权增加及完成MORPHY RICHARDS LIMITED国外部分地区商标收购。
开发支出	13,490,565.64	7,792,452.60	73.12%	主要是本期研发资本化支出的增加。
短期借款	249,100,804.88	176,557,118.34	41.09%	主要是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42,000.00	44,915,800.00	-82.76%	主要是期末未到期的期权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235,735,326.33	515,821,481.33	-54.30%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
租赁负债	26,288,013.23	43,123,204.22	-39.04%	主要是本期长期经营租赁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9,615.84	3,572,382.51	36.59%	主要是期权合约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17,489,339.55	9,888,670.09	76.86%	主要是汇率波动对外币报表折算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30,335,542.00	8,049,199.97	276.88%	主要是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3.29万元。
投资收益	-19,632,121.05	20,942,536.84	-193.74%	主要是期权合约投资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48,300.00	-2,170,984.93	2,248.72%	主要是汇率波动对期权合约公允价值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366,260.18	-6,148,084.94	-187.28%	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826,086.08	-23,093.35	8,007.41%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951,584.39	3,726,561.94	-74.46%	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6,471,234.61	8,712,365.95	89.06%	主要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增加。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00,669.46	-622,263.19	1,321.46%	主要是汇率波动对外币报表折算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72,686.63	-287,967,353.58	33.65%	主要是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68,873.41	-257,594,532.14	-36.05%	主要是本期支付收购款项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45,729.07	544,083,411.75	-86.00%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516,370.03	-7,149,979.06	-6,970.18%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5%	345,139,879		质押	28,500,000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3%	183,816,7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9,011,3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09%	9,000,0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3%	7,660,000[2]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0.57%	4,741,7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607,9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390,0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40%	3,278,66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45,139,879	人民币普通股	345,139,879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人民币普通股	183,816,7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11,348	人民币普通股	9,011,3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7,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0,00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741,775	人民币普通股	4,741,7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7,970	人民币普通股	3,607,9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0,075	人民币普通股	3,390,0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278,663	人民币普通股	3,278,6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截至2023年3月31日收市后，公司股东总户数(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为37,880户，股东总户数（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为39,946户。

2、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7月15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7月15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达到解锁条件时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3、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列示。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收购MORPHY RICHARDS LIMITED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

为有效打通Morphy Richards（摩飞）品牌国内业务的全链条运作，解决Morphy Richards（摩飞）品牌国内商标使用权授权经营问题，公司与MORPHY RICHARDS LIMITED（以下简称"摩飞公司"）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于2022年6月7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交易主要目标为收购摩飞公司持有其在中国境内及英国、爱尔兰、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Morphy Richards（摩飞）的商标和专利（以下统称"国际知识产权"）等资产。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MORPHY RICHARDS LIMITED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61亿美元收购摩飞公司持有的中国商标，同时以自有资金 0.37 亿美元收购摩飞公司境外持有的Morphy Richards Consumer Appliances Limited（以下简称"摩飞消费电器"）100%股权而间接收购摩飞公司境外（保留地区印度、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和以色列除外）持有的国际知识产权，上述收购事项金额合计1.98亿美元。

公司与摩飞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签署了《中国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告。协议签署后公司与摩飞公司开始办理后续收购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中国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的交割条件已经公司与摩飞公司双方律师确认完成，摩飞消费电器已完成股权转让、董事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了英国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House）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书及相关资料，确认完成了本次收购摩飞消费电器100%股权的转让交割。目前，公司已持有摩飞消费电器100%股权，摩飞消费电器董事是郭建刚先生。

公司通过收购摩飞消费电器 100%股权而间接收购摩飞公司境外（保留地区印度、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和以色列除外）持有的国际知识产权等资产。通过此次收购摩飞公司国际知识产权，公司取得相关海外市场的直接运营权，出口业务将由OEM/ODM模式为主逐步转变为OEM/ODM出口+品牌运营多业态发展的模式，未来通过直接洞察、接触海外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参与海外市场具体运营，有利于公司研发生产更多符合海外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的营业规模。

此外，公司直接收购摩飞公司持有的中国商标事宜需要经商标局核准，目前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与MORPHY RICHARDS LIMITED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2022年06月0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MORPHY RICHARDS LIMITED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的公告》	2022年10月22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与MORPHY RICHARDS LIMITED签署〈中国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暨收购进展公告》	2022年10月2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MORPHY RICHARDS LIMITED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的进展公告》	2023年03月1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6万股已于2022年7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76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3%，过户价格为8.87元/股，金额为6,794.42万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7月15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7月15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达到解锁条件时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2年05月21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2年05月21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因实施分红派息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2022年06月11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开户及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2022年07月12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22年07月15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7,901,369.33	4,483,672,198.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23,000.00	177,648,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942,408.27	147,439,877.90
应收账款	1,269,263,902.03	1,189,103,794.95
应收款项融资	82,990,936.81	102,015,116.09
预付款项	78,495,232.80	77,350,874.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088,689.75	64,408,545.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6,065,413.61	1,665,884,076.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176,230.32	106,216,138.16
流动资产合计	7,253,047,182.92	8,013,739,121.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939,374.26	108,140,837.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915,720.60	13,120,976.85
固定资产	3,368,467,281.69	3,287,937,023.54
在建工程	428,769,435.82	480,191,099.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764,851.64	64,427,517.19
无形资产	919,116,654.76	507,948,629.69
开发支出	13,490,565.64	7,792,452.6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232,055.86	47,939,57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00,632.06	92,646,12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994,638.08	240,646,16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1,291,210.41	4,850,790,408.33
资产总计	12,454,338,393.33	12,864,529,53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100,804.88	176,557,11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42,000.00	44,915,8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9,006,537.91	2,071,644,508.40
应付账款	1,081,288,247.33	1,218,251,985.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6,156,222.93	356,468,52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5,735,326.33	515,821,481.33
应交税费	103,171,845.24	142,044,254.45
其他应付款	387,106,406.61	352,473,232.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86,780.67	50,836,414.61
其他流动负债	58,173,816.45	70,057,253.65
流动负债合计	4,424,667,988.35	4,999,070,569.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4,571,353.25	676,555,555.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288,013.23	43,123,204.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450,000.00	37,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9,615.84	3,572,382.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188,982.32	761,051,142.30
负债合计	5,176,856,970.67	5,760,121,712.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6,727,780.00	826,727,7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6,231,661.13	1,975,612,986.11
减：库存股	81,934,288.92	81,934,288.92
其他综合收益	17,489,339.55	9,888,670.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9,458,725.66	469,458,725.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15,611,709.56	3,777,228,68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3,584,926.98	6,976,982,556.94
少数股东权益	143,896,495.68	127,425,26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7,481,422.66	7,104,407,81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54,338,393.33	12,864,529,530.25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演彪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香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29,291,339.77	3,642,023,844.36
其中：营业收入	2,829,291,339.77	3,642,023,844.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5,460,709.71	3,444,093,613.76
其中：营业成本	2,209,911,381.03	3,037,038,955.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294,114.30	24,648,837.57
销售费用	120,651,716.06	97,016,029.65
管理费用	177,452,872.54	169,412,080.87
研发费用	115,815,083.78	107,928,510.39
财务费用	30,335,542.00	8,049,199.97
其中：利息费用	15,151,444.17	10,199,228.28
利息收入	30,187,757.36	14,101,483.44
加：其他收益	11,767,205.77	13,969,000.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32,121.05	20,942,53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01,462.81	2,551,529.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48,300.00	-2,170,984.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6,260.18	-6,148,08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1,678.31	-2,478,19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6,086.08	-23,09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674,682.73	222,021,411.25
加：营业外收入	3,831,929.13	4,975,938.51
减：营业外支出	951,584.39	3,726,56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555,027.47	223,270,787.82
减：所得税费用	44,700,767.30	36,530,418.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854,260.17	186,740,369.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854,260.17	186,740,369.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383,025.56	178,028,003.16
2.少数股东损益	16,471,234.61	8,712,36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00,669.46	-622,263.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00,669.46	-622,263.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00,669.46	-622,263.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00,669.46	-622,263.1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454,929.63	186,118,10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983,695.02	177,405,73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71,234.61	8,712,365.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81	0.21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81	0.21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演彪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香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2,762,197.48	3,405,375,913.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550,148.59	161,014,85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36,434.45	43,998,28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548,780.52	3,610,389,05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8,930,774.27	2,744,445,529.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025,800.41	806,239,55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78,210.20	102,139,80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86,682.27	245,531,52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621,467.15	3,898,356,40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72,686.63	-287,967,35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4,591.76	18,391,00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6,110.50	357,62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70,702.26	63,748,63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1,314,325.67	271,843,16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90,000.00	4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5,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539,575.67	321,343,16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68,873.41	-257,594,53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500,000.00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3,099.87	63,466,59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53,099.87	763,566,591.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7,316.43	5,115,01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0,054.37	14,368,16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07,370.80	219,483,17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45,729.07	544,083,41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20,539.06	-5,671,505.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516,370.03	-7,149,97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410,268.74	3,352,237,32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9,893,898.71	3,345,087,348.5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